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2024年大气污染精准
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4-8

包号：老城政采招标(2024)0017号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3
目 录.....	9
特 别 提 示.....	11
第 一 章 招 标 告 白	14
第 二 章 投 标 人 须 知	18
1、总则.....	26
1.1 招 标 项 目 概 况.....	26
1.2 招 标 项 目 的 资 金 来 源 及 付 款 方 式.....	26
1.3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服 务 要 求 履 验 收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要 求.....	27
1.4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27
1.5 费 用 承 担.....	28
1.6 保 密.....	28
1.7 语 言 文 字.....	28
1.8 计 量 单 位.....	28
1.9 投 标 预 备 会.....	29
1.10 分 包.....	29
1.11 响 应 和 偏 差.....	29
2、招 标 文 件.....	30
2.1 招 标 文 件 的 组 成.....	30
2.2 招 标 文 件 的 澄 清.....	30
2.3 招 标 文 件 的 异 议.....	31
3、投 标 文 件.....	31
3.1 投 标 文 件 的 组 成.....	31
3.2 投 标 报 价.....	32
3.3 投 标 有 效 期.....	32
3.4 投 标 保 证 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3 开标疑义.....	35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35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5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6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	37
7.2 中标结果.....	37
7.4 履约保证金.....	37
7.5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质疑和投诉.....	4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 2：	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61
一、 项目概况.....	61

二、考核要求.....	6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87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7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8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7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87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87
3.2 详细评审.....	8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89
3.4 评标结果.....	89
4、评分标准说明.....	89
4.1 关于价格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89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90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9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一、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封面.....	100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100
二、投标函.....	102
投标函.....	10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5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06
五、资格证明材料.....	107
六、开标一览表.....	110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111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13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5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6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7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8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119
十四、辅助资料表.....	120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22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3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4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5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6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7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02-04-05-317144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先生 0379-65197868
代理机构	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177192656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6月2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4年6月20日</p> </div> </div>		

目 录

目 录.....	3
特别提示.....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三、获取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9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3

5、开标	23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考核要求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0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0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0
4、评分标准说明	52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2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封面	62
二、投标函	6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6
五、资格证明材料	67
六、开标一览表	69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70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77
十四、辅助资料表	78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0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2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3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4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5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 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 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 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 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 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 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 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 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 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 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 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老招标采购-2024-8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2024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000000.00元
- 最高限价: 4000000元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老城政采招标 (2024)0017 号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2024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4000000	4000000	是	4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2024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服务要求： 作业质量达到上级标准（作业标准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5.4项目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

5.5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老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三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金泰盛唐至尊11幢3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719265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719265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p> <p>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三楼</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519786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金泰盛唐至尊 11 幢 3 楼</p> <p>联 系 人：杨女士</p> <p>联系方式：17719265677</p>
1.1.4	项目名称	<p>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精 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p>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2.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1.1.6	项目编号	洛老招标采购-2024-8
1.1.7	包号	老城政采招标(2024)0017号
1.1.8	标包划分	<p>本项目划分1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分7次进行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剩余款项服务期内依据第五条考核目标及要求和实际工作成效，对月度服务费累计两个月核算、支付一次，在扣除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考核目标应扣除款项后，每两个月月末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p>
1.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3.1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1.3.2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付款的依据。
1.3.3	服务要求	作业质量达到上级标准（作业标准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履约验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4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及服务 承诺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成交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监督部门及电话：老城区财政局 0379-63201988</p>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代理费，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此项投标人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p>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履约验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1 本项目有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中可为资格审查小组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制作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载明“受托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注明具体分包号。4. 质疑的质疑事项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您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

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

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街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交叉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中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周转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付款可贷，优先支持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中小企业。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

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后即可准入；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时保质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踏查，3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果。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

购合同，购给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 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银税户一律免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

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业绩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还款期限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期贷存贷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市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郟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郟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的企业融资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镇县或区及（含）以上政府采购的企业融资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舜舜 186西侧君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还款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期限不晚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还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等额本息

2. 准入标准

- ①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②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③ 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在BB3 三级以上
- ④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
- ⑤ 近两年有两次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六、利率：自主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和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随采给合同或订单情况及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给合同或订单回款由系统自动划归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和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给合同、收单、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限于小微企业，后续结合市场需要，逐步扩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和采给合同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单系统，开通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京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 1365389229 张佩

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和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300万元。
- 2、申请：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 天生放

4、纯信用 凭政府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在名单页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和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信用评级良好。

期限 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 等额本息 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

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

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客户经理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

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

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采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合同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通取像

连续经营2年以上或成立时间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利贷 最高可贷1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贷款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金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早于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已增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E）保理贷款（含实际控制人或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本权

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洽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根据我行授信流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测算，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

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项目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18637127868

闫岚 洛阳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88795000

陈幽静 洛阳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88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 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 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 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15837979663

信贷经理 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000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应收账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笔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企业成立2 (含) 年以上,且实际经营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境标准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 人行征信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政府和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信贷(结算类)业务评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黑名单内;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185699358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18569936389; 华印支行: 张刚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c/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财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财行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财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① 标的的融资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② 供应商与政府财政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③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④ 采购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通过建设银行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⑤ 建行核实交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⑥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融资款项至建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①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质押担保）；
- ②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③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④ 操作更便捷（流程更快捷，全线上化操作）；
- ⑤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①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② 供应商不在政府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③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禁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④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⑤ 供应商企业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无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⑥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⑦ 供应商及采购人均为本地注册企业。

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还款来源及偿债措施

4、**申请路径** 建信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马曜超13698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客户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洛阳市涧西区	15236667303	
王尹宁	经理	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①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②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金额实际采购合同金额授信，额度最高可至1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 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企业业务一定比例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归一—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2) 在我行开展融资业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质押登记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机构借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和贷款逾期履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好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或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水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后履约期间，有没有因采购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邵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1. 融期限最长可达1年。
2. 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 信用贷款，低门槛，随借随还。

4. 业务简单, 在级别款, 尊享快捷服务

5. 总行贴, 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1.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未上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 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 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辖区)项目

(2) 洛阳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 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 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并让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2. 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 在政府采购给司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 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 授信审查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在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以财政生资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政府采购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申请融资额度, 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通道, 授信额度高, 免抵押且呆账坏账等优惠。

联系人: 魏超

周超 顾伟 魏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成交公示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政府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商品备货、生产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货物商去、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和合同金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13083636800 信贷经

理：常吉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副135268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经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付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客户在货物发货前因支付原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普惠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范围：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①在农行开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②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货物认可的供货权。③订单项商品属于销售经营范围，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④与供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供货关系，合作中的履约交货记录及质量状况良好。⑤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理人

分管领导：蔡告洋18567663989 客户经

理：张琦颖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更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 线上反馈审批进度 审批手续简更

审批手续所需资料更简更 融资比例

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

灵活

按单融资天数短,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 到期还本, 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有固定经营场所, 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

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

照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 系统审批通过后, 前往网点开企业账户及签订协议, 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

完成放款申请 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放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洋福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勉伦客户经理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

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和中标通知书，以政府采购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含）年以上，且实际连续有3年以上实际经营经验，具有有效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高管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和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

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财政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委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中约定借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和财政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专项管理政策

五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和给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借款期满后两个月

六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实时分析指导服务、定时预测预报服务、综合分析专报服务、现场巡查督导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无人机航拍污染源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PM2.5 在线源解析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精准调控平台服务。

(1) 专家团队配置

序号	职能分工	数量	工作形式
1	项目经理	1	固定驻场人员，负责整体项目运作，与甲方对接，根据实际需求，调度其他职能人员

2	巡查人员	1-2	根据空气质量状况，进行现场巡查，工作时间由项目经理调度
3	报告分析专家	1-2	按照项目需求，提供各类基础报告
4	数据盯守人员	1-2	24 小时数据盯守，线上及时通报空气质量变化及数据
5	攻坚会商专家	1-2	根据环保攻坚需要，进行专项攻坚方案制定

② 数据分析指导服务

完善“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群”，加强日常管理调度，专家组驻场值班人员每天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小时数据，进行实时的调度分析。通过日常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分析，根据污染物浓度升高或异常情况，提出可实施的管控建议，结合实时气象条件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责任单位排查管控，科学施策。

③ 定时预测预报服务

利用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结合气象模式预报结果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预测分析，每日对老城区未来3天的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并根据可能出现的污染过程，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控建议。各相关单位或部门通过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空气质量信息和大气污染发展态势，做到提前防范，削峰降频，减轻不利气象条件的影响。

④ 综合分析专项服务

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并根据污染过程不定期形成专报。

⑤ 现场巡查服务

结合老城区污染源分布，派驻巡查人员对我区站点周边 3km 范围内的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及应急管控巡查情况下的夜查，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外，定期不定期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城管局、相关办事处等单位共同开展专项督查巡查。在应急管控期间，加大力度、加密频次对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进行排查，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并对管控落实情况进行跟进。

日常巡查以巡查图片（视频）+定位+文字说明的形式发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群，问题附注对应责任单位，由该单位任务接收员接收问题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图片或视频+文字说明）推送至微信群，同时，巡查组针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不定期复查，对于反复出现的问题予以重点交办、追责，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各类问题切实得到整改。

⑥ 工作督导考核

专家组建立日常督导机制，对巡查发现辖区内存在问题，通过不同方式交办给

各责任单位，记录反馈整改情况，每周考核排名，敦促未及时反馈的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每周报告工作情况。

(7)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根据我区实际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如重点区域管控方案、工地扬尘管控方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方案、臭氧污染管控方案、道路保洁提升方案、餐饮油烟管控方案等，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指导服务。

(8)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建立预报会商工作平台，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根据预报分析结果，包括形成机理、污染物来源、迁移扩散范围等内容，全面分析重污染成因，并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加密排查，指导重点管控；应急管控结束后，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数据、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提升老城区重污染管控应对能力。

(9) 年底总结与工作计划

深入分析 2023 年至 2024 年老城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控制情况，与周边区域进行对比，全面分析 2023 年度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及问题，编制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结。结合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

工作任务执行情况，系统制定 2024 年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科学防治建议。

(10)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在老城区国控站点附近，进行激光雷达扫描监测，并对城区重点道路进行走航监测，根据实际需求在服务期内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找出站点 5 公里范围内的各类颗粒物污染源，针对源头进行逐一排查，指导精准管控；每次扫描结束后根据扫描结果出具报告。

(11) 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

提供 PM2.5、PM10、VOCs 便携式设备现场检测服务，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指导污染防治。

以站点周边为重点管控区，向四周建立缓冲区，驻场技术组携带便携式监测设备，到企业、工地、道路等污染源周边，进行检测摸排，利用便携式现场监测设备能够立即显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同时对全辖区或重点区域开展常规时段和重点时段的各类专项检测工作，进而了解老城区及周边最新污染源分布状况，通过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核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通报相应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 无人机航拍污染源服务

利用多旋翼无人机搭载视频监控相机，对全辖区或重点区域开展常规和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无人机监测工作，了解老城区周边最新污染源分布，全面掌握辖区污染分布状况，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提高污染源排查效率。污染天气期间对重点区域实现快速核查，发现违规生产问题及时通知上报，为管理部门及执法部门督查整治工作提供依据。结合我区实际工作需求，平均每月飞行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架次。

(13)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随着臭氧污染的逐年加重，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更需高度重视，通过 VOCs 走航监测，直观看到 VOCs 高值点位、区域，实时在线连续监测多种 VOCs 成分，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快速、深入了解区域 VOCs 污染源分布情况，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由于 VOCs 同是臭氧与 PM2.5 的生成前体物，为持续改善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需加强臭氧与 PM2.5 的协同防控，针对站点周边环境及污染源排放特征，在 5-10 月高温时段开展不少于 3 次、共计不少于 9 天的定点或走航监测。结合定点、走航两种形式对环境中 VOCs 进行秒级检测，锁定主要排放区域，精准治理 VOCs 污染。

(14) PM2.5 在线源解析服务

采用 PM2.5 在线源解析技术（在线质谱直接测量法），建立 PM2.5 典型污染源排放特征谱库，结合其它在线仪器监测数据（气象参数，AQI 六参数等），分析大气细颗粒物污染特征组分，得出大气细颗粒物 PM2.5 源解析结果，实现 PM2.5 精准治理。

秋冬季污染天气频发时段在老城区站点开展不少于 1 周的 PM2.5 在线源解析服务，研究分析站点的 PM2.5 源解析结果变化规律及关键组分，找准 PM2.5 污染贡献源，为老城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污染靶向治理。

(15) 大气污染防治精准调控平台服务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精准调控平台，集成国控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实现国控站点各指标对比分析、日排名分析、月排名分析、年累计排名分析、同比环比分析、首要污染物分析、优良天数目标值分析、日历表、风玫瑰图分析等多种空气质量分析功能，以及与周边区域实时和自设时间段对比分析，辅助各方日常分析管控工作。

系统平台对技术团队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大气环境研判分析结果、大气环境预警指挥结果、相关机制及知识文件信息进行发布展示，进一步强化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数字化监控，辅助监管部门日常大气污染分析工作，提高综合研

判能力，提升日常工作效率。

二、考核要求

100分考核细则：

总分值100分，对月度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月考核。

1、2024年度空气质量指标PM2.5、PM10的年均浓度完成市定目标的，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优良天数完成124天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2天的，不予扣款；有一项未完成的在本合同期内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以此类推。

2、本合同期内5-9月臭氧超标天数和秋冬季PM2.5指标、优良天数专项考核完成市定目标值的，不予扣款；有一项未完成的，在本合同期内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以此类推。

3、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不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50%，且在全市七城区综合考核中排名前4名以内的，不予扣款；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00%，且连续两个月综合排名第5名及以后名次的，当月考核扣10分，并扣除其中第二个月服务费的25%；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00%，且单月综合排名第6名的，当月考核扣30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

合指数均值的 100%，且单月综合排名最后一名的，当月考核扣 40 分，当月服务费不再支付；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 7 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 100%，且连续两个月综合排名第 6 名及以后名次的，当月考核扣 10 分，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 7 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 100%，且第二次出现连续两个月综合排名第 6 名及以后名次的，当月考核扣 10 分，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以此类推；以上扣款情形，可叠加计算。

当月空气质量排名在前 3 名以内的，当月考核奖励 20 分，并同等比例给予奖励。

备注：合同月度服务费应为合同总金额减去项目启动费（合同总金额的7%）后，剩余款项按12个月进行均摊计算出的金额。合同最终结算总费用（含奖励资金在内），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2024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
服务项目考核表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得分情况 说明（满	扣款情况说明	市定目标值
----	--------	--------------	--------	-------

		分 100分)		
月 度 空 气 质 量 (100分)	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不超过洛阳市 7 城 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 150%，且在全市七城 区综合考核中排名前4名以内的	100分(最高得分100分，最低得分 0分)	不予扣款	
	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 7 城区 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 100%，且连续两个月综 合排名第5名及以后名次的	扣10分	扣除其中第 二个月服务费的25%	
	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 7 城区 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00%，且单月综合排名 第6名	扣30分	扣除当月服 务费的50%;	
	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 7 城区 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00%，且单月综合排名 最后一名	扣40分	当月服务费 不再支付	
	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 7 城区 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 100%，且连续两个月综 合排名第6名及以后名次的	扣10分	扣除合同总 金额的10%	
	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 7 城区 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 100%，且第二次出现连 续两个月综 合排名第6名及以后名次的	扣10分	扣除合同总 金额的20%	
	在完成月度空气质量目标值（不超过洛阳市 7 城 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 120%）的前提下，且月度实际完成排名在前3名以内的	奖励20分	同等比例给 予奖励	
年 度 考	2024 年度空气质量指标 PM2.5、PM10 的年均浓		全部完成的不予扣款	注：单独考

核空气 质量指 标	度完成市定目标的，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优良天数完成124天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2天的		有一项未完成的在本合同期内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以此类推。	核，在合同期内进行
年度考核 秋冬季大 气	合同期内5-9月臭氧超标天数和秋冬季PM2.5指标、优良天数专项考核完成市定目标值的，不予扣款		全部完成的不予扣款	
污染防治			有一项未完成的，在本合同期内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以此类推。	

备注：合同月度服务费应为合同总金额减去项目启动费（合同总金额的7%）后，剩余款项按12

个月进行均摊计算出的金额。合同最终结算总费用（含奖励资金在内），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lmgn.gov.cn/>) 首页栏。

附件 1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 号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XXXXXXXX

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老城政采招标 XXX 号)招标采购结果，确定 XXXXXXXX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由乙方实施实时分析指导服务、定时预测预报服务、综合分析专报服务、现场巡查督导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无人机航拍污染源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PM2.5 在线源解析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精准调控平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XXXXXXX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五条 考核目标及要求

1、2024 年度空气质量指标 PM2.5、PM10 的年均浓度完成市定目标的，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优良天数完成 124 天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的，不予扣款；有一项未完成的在本合同期内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以此类推。

2、本合同期内 5-9 月臭氧超标天数和秋冬季 PM2.5 指标、优良天数专项考核完成市定目标值的，不予扣款；有一项未完成的，在本合同期内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以此类推。

3、100分考核细则:

总分值100分,对月度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月考核。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不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50%,且在全市七城区综合考核中排名前4名以内的,不予扣款;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00%,且连续两个月综合排名第5名及以后名次的,当月考核扣10分,并扣除其中第二个月服务费的25%;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00%,且单月综合排名第6名的,当月考核扣30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00%,且单月综合排名最后一名的,当月考核扣40分,当月服务费不再支付;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00%,且连续两个月综合排名第6名及以后名次的,当月考核扣10分,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本合同期内月度空气质量超过洛阳市7城区月度综合指数均值的100%,且第二次出现连续两个月综合排名第6名及以后名次的,当月考核扣10分,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以此类推;以上扣款情形,可叠加计算。

当月空气质量排名在前3名以内的,当月考核奖励20分,并同等比例给予奖励。

备注:本合同月度服务费应为合同总金额减去项目启动费(合同总金额的7%)后,剩余款项按12个月进行均摊计算出的金额。本合同最终结算总费用(含奖励资金在内),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①老城区环委办向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
 - ②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即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 ③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④其他材料。

3、支付方式：分7次进行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剩余款项服务期内依据第五条考核目标及要求与实际工作成效，对月度服务费累计两个月核算、支付一次，在扣除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考核目标应扣除款项后，每两个月月末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设立专项协调机构，负责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开展。

②甲方根据乙方的技术支持，连续三个月未能退出全市七城区月度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后两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重点支持甲方PM2.5、PM10、优良天、臭氧等污染防治工作，并做好协助服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重点提供PM2.5、PM10、优良天、臭氧等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

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涉及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③乙方应充分保障工人权益，及时支付工资，不得拖欠。若发生工人因讨要工资信访事件，乙方应积极解决，不得回避。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直至工资问题解决。

④乙方工作中，因乙方或者他人造成工人或者第三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每月完成相关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地点由双方共同约定。

2、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列出事项清单，并将清单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予以确认。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的，由甲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予以确认。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项目专项资金暂未到位的除外）未按时向乙方付款，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所产生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所产生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未按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又未作出书面情况说明的，视为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用；若乙方不愿承担返工任务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及时提出应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的需求，导致无法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合理补偿，并由双方重新商定技术文件的交付时间与要求；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相关服务费用，确需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协商决定。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决定。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部分的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项目服务中双方因污染源监测方式、数据分析结果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关质量检测机构对相关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专家服务事项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专家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技术参数
1	数据分析指导服务	完善“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群”，加强日常管理调度，专家组驻场值班人员每天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小时数据，进行实时的调度分析。通过日常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分析，根据污染物浓度升高或异常情况，提出可实施的管控建议，结合实时气象条件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责任单位排查管控，科学施策。

2	定时预测预报服务	<p>利用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结合气象模式预报结果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预测分析，每日对老城区未来 3 天的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并根据可能出现的污染过程，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控建议。各相关单位或部门通过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空气质量信息和大气污染发展态势，做到提前防范，削峰降频，减轻不利气象条件的影响。</p>
3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p>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住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并根据污染过程不定期形成专报。</p>
4	现场巡查服务	<p>结合老城区污染源分布，派驻巡查人员对我区站点周边 3km 范围内的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及应急管控巡查情况下的夜查，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外，定期不定期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城管局、相关办事处等单位共同开展专项督查巡查。在应急管控期间，加大力度、加密频次对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进行排查，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并对管控落实情况进行跟进。</p> <p>日常巡查以巡查图片（视频）+定位+文字说明的形式发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群，问题附注对应责任单位，由该单位任务接收员接收问题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图片或视频+文字说明）推送至微信群，同时，巡查组针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不定期复查，对于反复出现的问题予以重点交办、追责，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各类问题切实得到整改。</p>
5	工作督导考核	<p>专家组建立日常督导机制，对巡查发现辖区内存在问题，通过不同方式交办给各责任单位，记录反馈整改情况，每周考核排名，敦促未及时反馈的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每周报告工作情况。</p>
6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p>根据我区实际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如重点区域管控方案、工地扬尘管控方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方案、臭氧污染管控方案、道路保洁提升方案、餐饮油烟管控方案等，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指导服务。</p>
7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p>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建立预报会商工作平台，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根据预报分析结果，包括形成机理、污染物来源、迁移扩散范围等内容，全面分析重污染成因，并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加密排查，指导重点管控；应急管控结束后，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数据、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提升老城区重污染管控应对能力。</p>

8	年底总结与 工作计划	<p>深入分析 2023 年至 2024 年老城区 PM2.5、PM10、SO2、NO2、CO、O3 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控制情况，与周边区域进行对比，全面分析 2023 年度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及问题，编制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结。结合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系统制定 2024 年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科学防治建议。</p>
9	颗粒物激光 雷达监测服 务	<p>在老城区国控站点附近，进行激光雷达扫描监测，并对城区重点道路进行走航监测，根据实际需求在服务期内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找出站点 5 公里范围内的各类颗粒物污染源，针对源头进行逐一排查，指导精准管控；每次扫描结束后根据扫描结果出具报告。</p>
10	便携式设备 监测服务	<p>提供 PM2.5、PM10、VOCs 便携式设备现场检测服务，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指导污染防治。</p> <p>以站点周边为重点管控区，向四周建立缓冲区，驻场技术组携带便携式监测设备，到企业、工地、道路等污染源周边，进行检测摸排，利用便携式现场监测设备能够立即显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同时对全辖区或重点区域开展常规时段和重点时段的各类专项检测工作，进而了解老城区及周边最新污染源分布状况，通过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核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通报相应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11	无人机航拍 污染源服务	<p>利用多旋翼无人机搭载视频监控相机，对全辖区或重点区域开展常规和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无人机监测工作，了解老城区周边最新污染源分布，全面掌握辖区污染分布状况，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提高污染源排查效率。污染天气期间对重点区域实现快速核查，发现违规生产问题及时通知上报，为管理部门及执法部门督查整治工作提供依据。结合我区实际工作需求，平均每月飞行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架次。</p>
12	VOCs 走航监 测服务	<p>随着臭氧污染的逐年加重，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更需高度重视，通过 VOCs 走航监测，直观看到 VOCs 高值点位、区域，实时在线连续监测多种 VOCs 成分，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快速、深入了解区域 VOCs 污染源分布情况，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p> <p>由于 VOCs 同是臭氧与 PM2.5 的生成前体物，为持续改善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需加强臭氧与 PM2.5 的协同防控，针对站点周边环境及污染源排放特征，在 5-10 月高温时段开展不少于 3 次、共计不少于 9 天的定点或走航监测。结合定点、走航两种形式对环境 VOCs 进行秒级检测，锁定主要排放区域，精准治理 VOCs 污染。</p>

13	PM2.5 在线源解析服务	<p>采用 PM2.5 在线源解析技术（在线质谱直接测量法），建立 PM2.5 典型污染源排放特征谱库，结合其它在线仪器监测数据(气象参数，AQI 六参数等)，分析大气细颗粒物污染特征组分，得出大气细颗粒物 PM2.5 源解析结果，实现 PM2.5 精准治理。</p> <p>秋冬季污染天气频发时段在老城区站点开展不少于 1 周的 PM2.5 在线源解析服务，研究分析站点的 PM2.5 源解析结果变化规律及关键组分，找准 PM2.5 污染贡献源，为老城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污染靶向治理。</p>
14	大气污染防治精准调控平台服务	<p>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精准调控平台，集成国控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实现国控站点各指标对比分析、日排名分析、月排名分析、年累计排名分析、同比环比分析、首要污染物分析、优良天数目标值分析、日历表、风玫瑰图分析等多种空气质量分析功能，以及与周边区域实时和自设时间段对比分析，辅助各方日常分析管控工作。</p> <p>系统平台对技术团队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大气环境研判分析结果、大气环境预警指挥结果、相关机制及知识文件信息进行发布展示，进一步强化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数字化监控，辅助监管部门日常大气污染分析工作，提高综合研判能力，提升日常工作效率。</p>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评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评审报价、技术部分、综合标评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成交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标评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评审报价、技术部分、综合标评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注：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p>经济标评分 参数</p>		<p>25.00</p>	<p>投标报价</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技术标评分 参数</p>	<p>0.00</p>	<p>10.00</p>	<p>整体运行方案</p>	<p>体现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整体运行方案（含人员配备、投入的设施等）。方案科学客观真实、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好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p>0.00</p>	<p>40.00</p>	<p>具体运行方案</p>	
	<p>0.00</p>	<p>5.00</p>	<p>2.1</p>	<p>（1）现状分析：投标人来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分析。分析内容客观科学完善的得 5 分、分析情况较好的得 3 分、分析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无数据佐证的得 0 分；</p>
	<p>0.00</p>	<p>5.00</p>	<p>2.2</p>	<p>（2）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投标人来老城区大气污染特征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客观科学完善的得 5 分、分析情况较好的得 3 分、分析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无数据佐证的得 0 分。</p>
	<p>0.00</p>	<p>5.00</p>	<p>2.3</p>	<p>（3）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投标人对老</p>

				城区大气污染现状所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客观科学完善的得 5 分、分析情况较好的得 3 分、分析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无数据佐证的得 0 分。
	0.00	5.00	2.4	(4)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投标人根据不同时段老城区大气污染情况采取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科学、高效的防治措施。拟采取措施客观科学完善的得 5 分、拟采取措施较好的得 3 分、拟采取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未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2.5	(5) 现场巡查服务方案：投标人对老城区日常巡查服务工作开展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拟采取方案客观科学完善的得 5 分、拟采取方案较好的得 3 分、拟采取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2.6	(6)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方案：投标人对老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提出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科学、高效的防治措施。拟采取方案客观科学完善的得 5 分、拟采取方案较好的得 3 分、拟采取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2.7	(7)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投标人对老城区专项治理服务中提出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科学、高效的防治措施。拟采取方案客观科学完善的得 5 分、拟采取

				方案较好的得 3 分、拟采取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2.8	(8) 内部管理机制及措施：投标人对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所采取的内部管理机制和措施。拟采取的管理机制和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 分、拟采取的管理机制和措施较好的得 3 分、拟采取的管理机制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未描述的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10.00	专业技术	1、投标人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得 5 分（提供证明文件），经营许可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项目拟派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工认证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项目拟派其他辅助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专业相关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0.00	6.00	企业荣誉	投标人获得过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或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0.00	3.00	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及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横向比较，较差的 1 分，一般的 2 分，较好的 3 分。

业绩信誉	0.00	6.00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起（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大气污染防治类服务或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老城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专家服
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 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注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

责)：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投标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
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
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签字 投标人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 作假导致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5、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详细说明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内容。
- 2、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